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9日，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硅产业园区，现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扩建，在原有项目原有厂址新增四台熔铸炉。本次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项目拟建内容的基础上新增4台熔铸炉，产能由现有年产4万吨铝棒扩建到年产10万吨铝棒，并新增布袋除尘器、炒灰设备、冷却水池等。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8月1日由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眉市环建函[2017]140号），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9-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93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69万元，占总投资的3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在原有项目拟建内容的基础上新增4台熔铸炉，产能由现有年产4万吨铝棒扩建到年产10万吨铝棒，并新增布袋除尘器、炒灰设备、铸造井、冷却水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现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工程变更内容进行补充论证，编制环境影响补充论证报告。2018年7月由吉林灵隆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扩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减少铝锭铸造铸锭机 1 台、锯棒机 1 台、均质炉 1 台；增加生产铸造井 3 口、炒灰设备 2 套、冷却水池 2 个；未上实验楼炉；将扩建项目熔铸炉烟气由环评批复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弱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改为 3 号和 4 号熔铸炉、两套炒灰设备烟气通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处理，5 号和 6 号熔铸炉烟气通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对粗铝熔炼盐渣通过炒灰设备进行处理，回收了铝，降低了固废排放量；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对年产 5 万吨铝型材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眉环验[2015]12 号），对已验收的年产 5 万吨铝型材项目的熔铸炉（1 号和 2 号熔铸炉）废气处理进行了优化，由“集气罩+弱碱液喷淋喷淋+旋风+25 米排气筒”处理变更为“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25 米排气筒”，取消其喷淋系统。

项目调整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增加环保措施后，降低了项目实际环境影响。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

（1）熔铸烟气

项目熔铸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熔炼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氟化物为主的酸性气体。

项目 3 号和 4 号熔铸炉、两套炒灰设备产生的烟气通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5 号和 6 号熔铸炉烟气通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通排风排放。

（3）原已验收的年产 5 万吨铝型材项目的熔铸炉废气

对已验收的年产 5 万吨铝型材项目的熔铸炉（1 号和 2 号熔铸炉）废气处理进行了优化，1 号和 2 号熔铸炉产生的烟气通过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25 米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废水排放及治理

(1) 生产废水

项目循环水冷却水在系统内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楼地坪清洗废水、食堂废水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思濛河。

3、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主体车间熔铸炉、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除尘器收尘、炒灰设备剩余灰渣交由四川科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二氧化硫、氟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2）表 4 中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2）表 2 中排放标限值。

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废

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除尘器收尘、炒灰设备剩余灰渣交由四川科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9年1月19日